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公開發售

基準為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
可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包銷協議日期，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856,554,16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0.30%。假設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全數認購其餘發售股份，則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將由約70.30%增加至約74.18%，而陳先生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個人權益將由約40.27%增加至約48.07%。因此，陳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批出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之規定向理事申請豁免。然而，本公司未能於刊發該公佈前向理事備存該公佈以取得其意見，亦未能將董事之責任聲明載於公佈內，構成本公司分別違反收購守則第12.1條及第9.3條。

本公司對違反收購守則第12.1條要求本公司於刊發公佈前將公佈呈交理事審閱及收購守則第9.3條要求於公佈內載列董事之責任聲明表示歉意。本公司以後將盡力遵守收購守則，並考慮於日後交易中就收購守則尋求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等專業人士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及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之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